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75	和佳3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珠海市保税区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由独立董事汇报《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因素，为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满足长远可持续发展需求，经审慎研究后，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将截至到本公告披露之日的募集资金余额110,305.09元变更使用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须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材料邮寄送达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2:00

（三）登记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和佳工业园办公楼，投资者关系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756-8686333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和佳工业园办公楼，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519030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 参加		备注	

附件二：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